

## 教育部 函

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6  
聯絡人：姚佩芬  
電 話：(02)7736613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台人(二)字第09901523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現職教師因違法失職，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記過處分，當學年度之成績考核，是否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酌列第4條第1項第2款，及其獎懲用語適用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9年9月1日府人訓字第0990149100號函。
- 二、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，應按其教學、訓輔、服務、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，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，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，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，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：…(八)未受任何刑事、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。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，不在此限。二、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，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，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，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，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：…」。次查銓敘部94年7月20日部銓二



字第0942522148號書函略以：「公務員懲戒法第15條規定：『記過，自記過之日起1年內不得晉敘、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…』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4年7月5日臺會議字第0940001158號書函規定略以，自記過之日起1年內不得晉敘、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，係屬法定懲戒處分之效果，在晉敘限制期間，無論何種晉敘原因，均應受此限制。…」。

三、綜上，教師如因違法失職，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記過處分，渠等當學年度之成績考核經按其教學、訓輔、服務、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覈實考評後，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時，於晉敘限制期間內，發給獎金，不得晉敘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花蓮縣政府）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

2010-09-13  
12:42:49  
公文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